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語語原住民語簡章各1份（20907397_1113053730_1_ATTACH1.pdf、
20907397_111305373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
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各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
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5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3470
號函辦理。

二、報名期限：111年6月10日上午9點至6月24日下午5點(線上
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三、招生班別：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各語別
招生30人。

四、招生對象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
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1、在職專任教師。
- 2、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招生人數：客家語文22人、阿美族語25人。各班錄取人數(含薦送教師)若未達20人，該校臺語所保有開班權利。

六、修業期程：111年8月至113年6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yrYygM>。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校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